

# 六朝及唐五代文言小说辑佚的回顾与前瞻

赵章超<sup>1,2</sup>, 况立秋<sup>2</sup>

(1. 复旦大学 中文博士后流动站, 上海市 200433; 2. 西南大学 文学院, 重庆市 400715)

**摘要:**对六朝及唐五代时期文言小说佚文的整理,从两宋时期就已开始,但真正取得较大成就是在明清时期及建国前后。同时也留下了不足之处,如版本的选择、前人辑佚成果的运用和误辑等。并且辑佚工作中在求备、求真、对佚文的校勘注释和对与辑佚相关的文献考索等方面都还需要进一步推进。

**关键词:**六朝及唐五代文言小说辑佚;回顾;前瞻

**中图分类号:**I207.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3-0153-05

## 一、前人的整理与不足之处

六朝及唐五代时期中国文言小说有重要的地位。但古小说地位低下,正统文人大多不屑一顾,导致在流传过程中大量散佚。特别是其中的文言小说集,鲜有完整保存者。对这一时期古小说的辑佚,最早可追溯到宋代,如《类说》,又据考宋代已对《洞冥记》、《稽神录》佚文进行搜集。

元明以来,对古小说的辑佚逐渐增加,如陶宗仪编《说郛》、陶珽重编《说郛》、《虞初志》对不少古小说佚文进行了辑录,胡应麟对《搜神记》、《搜神后记》也有搜集整理。清代的整理具有代表性者,如洪颐煊《经典集林》对《汉武故事》、《蜀王本纪》、《汲冢琐语》等的辑录,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对《博物记》、《伏侯古今注》、《俗说》、《青史子》、《宋子》、《裴子语林》、《郭子》、《玄中记》、《齐谐记》、《水饰》、《梦雋》等作品的整理,王仁俊《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与《补编》对《神仙传》、《青史子》、《汉武故事》、《蜀王本纪》、《括地图》、《列仙传》、《语林》、《类林》、《笑林》、《同贤记》、《卓异记》、《幽明录》的搜集。《黄氏佚书考》对《伏侯古今注》、《玄中记》的寻索,其他如《经籍佚文》、《唐人说荟》等也对部分六朝及唐五代时期小说作品佚文进行了考求。就单部作品来说,如四库馆臣对《金华子》、清人对《博物志》、缪荃孙和徐鼐等对《三水小牍》、陶宪曾对《神异

经》、《琳琅秘室丛书》对《续玄怪录》与《幽明录》、严可均对《蜀王本纪》与《琐语》佚文的整理。

尽管明清时期在古小说辑佚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辑佚之学也在清代趋于鼎盛,徐德明据《中国丛书综录》统计,辑佚之作在传世古籍中已达5000种之多,但学者治学,目的在于安民济世、治国经邦,经史辑佚方为正宗,小说与集部乃至子部其他部类相较,仍属不急之学,君子弗为,小说辑佚书所占比例很小。再加上古小说散佚的文献范围非常广泛,子、史、集部都有,有小部分还在经部典籍中。且古人文献资料之获得,远不如今之方便。因此这一时期的辑佚是不具备全局性的,为后人留下的空间仍然很大。

近代以来,小说地位飞速提升,以前被正统文人“鸩毒视之,妖孽视之”<sup>[1]258</sup>的小说,梁启超却在《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中指出:“欲新一国之民,不可不先新一国之小说;故欲新道德,必新小说;欲新宗教,必新小说;欲新风俗,必新小说。”其他很多学者也认为其是“正史之根”、“国民之魂”<sup>[1]409</sup>,对古小说的辑佚也受到重视。

对六朝及唐五代时期小说佚文的搜集,首推鲁迅《古小说钩沉》,这是迄今为止唯一的专门对古小说进行全面辑佚的著作,搜集自周迄隋的散佚小说36种20余万字,引用及参考古书约80种。此外,有《旧小说》对《八朝穷怪录》、《纪闻》、《神仙感遇

\* 收稿日期:2008-12-09

作者简介:赵章超(1969-),男,四川泸县人,复旦大学中文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西南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研究中国古典文献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汉魏至唐五代小说佚文辑证”(07XZW009),项目负责人:赵章超。

传》以及余嘉锡对殷芸《小说》等佚文的搜集。

1949年以来,辑佚工作进一步发展。台湾学者王梦鸥、王国良、周次吉等在对《本事诗》、《冥祥记》、《续齐谐记》、《冤魂志》、《列异传》、《搜神后记》、《洞冥记》、《神异经》等书的研究中进行了广泛的佚文搜集。大陆学者首推李剑国对志怪、传奇小说和宁稼雨对志人小说佚文的整理。其次,中华书局与上海古籍出版社等出版的一些古小说辑校本,如《博异志》、《集异记》,李宗为校点《纂异记》,汪绍楹校注《搜神记》、《搜神后记》,程毅中点校《玄怪录·续玄怪录》,齐治平校注《拾遗记》,张永钦、侯志明点校《独异志·宣室志》,白化文点校《稽神录》、《广异记》、《三水小牍》、《语林》,丁如明辑校《开元天宝遗事十种》,罗国威《〈冤魂志〉校注》,李剑国《新辑搜神记·新辑搜神后记》等,附了多少不等的佚文或疑目。还有陈尚君、蒲向明、金程宇对《玉堂闲话》的搜集整理,罗宁《处常子〈续本事诗〉辑考》与潘远《纪闻谭》辑考,缪荃荪、林艾园、陈尚君、贾二强、房锐对《北梦琐言》的辑佚,王齐洲《〈汉书·艺文志〉著录之〈虞初周说〉探佚》、郑勇《〈冥祥记〉补辑》等。这一时期古小说辑佚的价值,总体来说很大,特别是六朝小说,绝大部分作品都已经散佚,古代小说传本研究者根本无法看到。很多古小说失而复得,重新展现出来。如果没有这些成果,很难想象六朝小说会取得如此众多的研究成果。

宋代以下的学者,对六朝及唐五代时期小说辑佚研究的成果是突出的,但此类文献研究,即使再高明的学者,也不可能做到十全十美。此就其不足之处,略作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 第一,是对用以辑佚的书籍版本有时选择不够好

文献研究对善本的要求尤其苛刻,但由于种种原因,前之辑佚选择古籍时没有用善本,导致了一些错误。如《古小说钩沉》辑《列异传》时,依据的可能是清代刻本或者石印本《太平御览》,把《黄帝葬桥山》作为《列异传》佚文,但是几种《太平御览》的善本都注明其出自《列仙传》,《列仙传》也有此则作品,显然应从《列异传》删除。周次吉据《齐民要术》卷十辑《玉桃》为《神异经》佚文,但据四部丛刊本《齐民要术》,《玉桃》引自《神农经》,且《太平御览》、《事类赋》在引用时亦云出《神农经》,显然非《神异经》佚文。因此,辑佚要尽一切可能用善本,尽量用不同善本进行校勘,会大大增加辑佚的可靠性。

### 第二,未能充分利用前人已有的辑佚成果

清代往往不同学者都在对同一部小说如《博物志》等进行辑佚,但常常未能注意到别人的成果,导

致搜集的佚文相互重复。又如《古小说钩沉》中的《幽明录》、《汉武故事》等,实际上前人已有较完善的本子,尽管不如鲁迅搜集得全面,大概是为了搜集第一手资料,也或是因当时在绍兴古籍获得不易,鲁迅未能注意到这些前人成果。又如《郭子》,以《古小说钩沉》本搜集最完备,但《玉函山房辑佚书》据《世说新语》注、《太平御览》、《北堂书钞》、《初学记》、《艺文类聚》、《白孔六帖》辑佚文70余则,其中据《北堂书钞》卷九十七所引“博学之士”条和据《太平御览》、《北堂书钞》所引“阮籍何如司马相如”及“饮酒读离骚即名士”条为《古小说钩沉》本所无。《玉函山房辑佚书》已辑有《裴子语林》,且较《古小说钩沉》为优。即使现在,这种局限也时时有之。其中原因比较复杂,首先是一些学术刊物没有加入国内的权威检索系统,以国内最为完备的《全国报刊资料索引》和CNKI学术期刊网而言,在全国颇有影响的《文献》杂志也是前几年才加入学术期刊网,载文质量很高的《文史》,至今在这两大检索系统都仍然无法找到它的身影,其他类似情况的学术刊物不在少数,特别是一些地方性学术期刊,大部分研究者自然无法看到其研究成果。其次,是高校文学院和一些研究所、学会主办的刊物以及学术会议论文集,流传范围有限,一般研究者根本无法看到,而其中有一些很有价值的文章。其三,是港、澳、台和美国、日本等地的论著,即使是国内几所一流大学图书馆乃至国家图书馆,也未必收全,绝大部分研究者更是难见其书。其四,一些行文目的与辑佚无关或关系不大的论著中包含有古小说佚文,如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和叶舒宪的一些文学人类学著述,辑佚研究者常常对此重视不够。

### 第三,应注意的误辑

有考订未审而误辑者,如《幽明录》佚文混入《世说新语》。罗争鸣《〈云笈七签〉卷113(上)所收14则仙传归属置疑》辨析出10余则误辑为《逸史》的佚文。有书名相近而误辑者,据严杰《〈大唐传载〉考》,因《隋唐嘉话》原称《国朝传记》,简称《传记》,《大唐传载》原称《传载》,后人遂至淆乱二书,《说郛》卷三十八所辑《大唐传载》,实全为《隋唐嘉话》作品,今本《大唐传载》也混入《隋唐嘉话》作品有6条之多。李剑国补辑任昉《述异记》佚文10余则,其中据《太平御览》卷十四所辑“有黑虹下乐辑营,少日辑病卒”条见《古小说钩沉》辑祖冲之《述异志》第32则,当删。有未仔细核查原书而辑未散佚作品者,如《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之《神仙传》,6则作品分别见于《神仙传》老子、荀子训、左慈、栾

巴、壶公、董奉,并未散佚。分合未当者,如齐治平校注本《拾遗记》,辑佚文 13 则,第 6 与第 13 条、第 7 与第 11 条实为同一佚文,应合并。范宁校注本《博物志》也存在类似情况。

## 二、辑佚研究的前瞻

六朝及唐五代时期文言小说的辑佚研究,仍然是今后古小说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这就将来研究的一些侧重点,谈一谈看法。

### 其一是“求备”,也就是要尽量辑出传世文献中全部的六朝及唐五代时期古小说佚文

尽管前人成绩显著,但仍有待完善之处。如《古小说钩沉》,资料来源丰富,佚文整理细致周详,但其搜集范围还不到周至隋这一时期小说作品总数的四分之一;况且仍有一些作品佚文并未完备,如笔者就在四库系列书(指《四库全书》、《续修四库全书》、《四库未收书辑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四库禁毁书丛刊》)的子部、史部 40 余种文献中就各搜集到《古小说钩沉》未备的《幽明录》、《冥祥记》等书的几则到 10 余则不等的佚文。

又如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体例是“叙录”,侧重于对唐五代志怪传奇小说作一全面而概括的介绍,其在辑佚时主要从《太平广记》、《太平御览》、《古今事文类聚》、《北堂书钞》、《艺文类聚》、《绀珠集》、《事类赋注》等一些常见的书中搜集佚文,并未进行大范围的佚文整理,另外还对唐五代时期的志人小说未加关注。而其他的辑佚成果都是某一学人零星地对一部或者几部作品的佚文辑录,尽管搜集比较完备,但相对于汉魏至唐五代全部或部分散佚的 300 多种小说作品,仍然为数甚少。即使是辑佚比较精详的中华书局点校本,如《独异志》、《杜阳编》、《金华子》等,仍有部分佚文需要进一步搜集;而其中如《博物志》、《搜神记》据初步统计,笔者在四库系列的 40 余种文献中搜集佚文都不少于 4 000 字的篇幅。尽管其中有的是伪作,但无论是辑佚还是辨伪,都应该是辑佚研究的重要内容。

前之研究者已经搜集了一条至数十条不等的佚文如《许氏志怪》、《本事诗》等,笔者也在四库系列的 40 余种文献及《永乐大典》中找到了百余字到千余字不等的佚文。而研究者认为佚文无存的著作如《贾氏说林》、《谈绮》,笔者也在上述文献中找到了或几条或数十条的佚文。其他已散佚而研究者并未进行佚文搜集的作品如《柳氏家学要录》、《卢公家范》,都有数量多少不等的作品散佚在现存

文献中。因此,进一步整理这一时期的古小说佚文是非常必要的。

在辑佚中应注意的是,前人对汉魏六朝及隋唐五代时期小说辑佚文献查阅的不足之处,是主要从经史子集四部分类中的子部搜集佚文。而在子部,又主要注意了类书、释家及小说家类的作品,对如农家、医家、道家、杂家类的作品则相对注意不够。对史部的正史类注释、地理类中小说佚文的搜集较为注意,但对别史、杂史、时令类文献中的佚文搜集则注意很少。特别是集部,由于受文学体裁思维的限制,对古人在诗、词、文作品注释中的小说佚文很少注意。这些是今后辑佚中应该加以克服的。

辑佚还应该注意的,公私目录及史志未著录的古籍不一定就已散佚,中国地域辽阔,民间典藏丰富,如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明时已佚,但清初徐乾学却访得 175 卷。辑佚之典籍,六朝唐宋时之书固然重要,但也不可忽视元明及清初之书。

### 其二是“求真”,辨伪是今后辑佚的重要内容

资料的可信性尤其重要,特别是六朝小说,基本上是后代辑佚而来,有前代之作冠以后人名者,后代之作冠以前代名者,有同代不同小说间作品相互混淆者,有同一作品引出数部小说者,古籍征引时张冠李戴的现象时时有之,对辑佚成果的辨伪工作非常必要。这方面前人已取得了不少成绩。就整部作品辨伪来说,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在评价一些六朝小说时,称之半真半伪之书。后来余嘉锡、鲁迅、汪辟疆等也对此多所发明。而程毅中《古小说简目》、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于书后专列伪书辨证,堪为代表。范宁《关于〈搜神记〉》一文对题作干宝著的八卷本《搜神记》辨伪,通过考证该书卷四中五人结义为兄弟条之“太原县”地名乃隋代始有,而魏府都护是唐代始设,卷八出现的司勋员外郎一职也是唐代才有,卷二出现的定州乃北魏天兴三年由安州更改而来,卷七易州乃唐武德年间改定地名,卷一出现的人物韦英乃南朝梁人,卷四崔皓乃后魏人,卷八志玄乃唐代僧人……从而证明八卷本《搜神记》绝非干宝所著。吴冠文、潘婷婷、杨光皎、陶敏、李德辉对《大唐新语》真伪的争鸣等,也都各有发明。

就对具体的小说佚文辨伪来说,如鲁迅在著《古小说钩沉》时,直接剔除了一些伪作。王国良研究六朝志怪小说的系列著述,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都有不少内容论及于此。黄东阳《“骑鹤上扬州”非殷芸〈小说〉佚文辨正》<sup>[2]</sup>、胡可先《〈大唐新语〉佚文辨证》<sup>[3]</sup>,据《李秀才》佚文载李播典蕲

州时事,胡可先据该书序辨明所收作品自唐初至大历(766-779年)末,考订李播典蕲州为公元838-841年,与《大唐新语》序言矛盾,故非该书佚文。

尽管辨伪方面成果不少,但相对于数百种六朝及唐五代文言小说和众多佚文,仍有很多问题需要不断解决。况且即使是现有成果,如《鬻子》、《云仙杂记》等是否伪书?对中华书局1982年点校本《玄怪录》58篇作品,程小铭《〈玄怪录〉作品归属辨证》认为其中较可信的作品仅28篇,其说是否可信?也有的并非定论,需要研究者进一步的探索。总之,辑佚要尽力做到不伪,不漏,不滥,不重。

### 其三,对佚文的校勘注释

校勘往往对判别佚文的真伪有关键作用,如《白水素女》究竟属《搜神后记》还是《搜神记》?汪绍楹校注时指出首句“晋安帝时,侯官人谢端”当作“晋安侯官人谢端”。“帝时”二字乃明人在《搜神后记》辑佚成书时不知道有“晋安”这一地名而臆加,唐宋类书引此则无“帝时”二字,明人臆改后进一步根据“晋安帝时”干宝已去世60余年,而把《白水素女》归于《搜神后记》。王国良根据古籍征引时无把此则作品引作《搜神后记》者而推论当属《搜神记》。此类校勘,都为我们提供了好的借鉴。

对前人及今人辑佚而成的古小说校勘、注释,也是研究、推广古小说的必要基础。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成绩,如郑学弢对《列异传》等五种书的校注、郑晚晴对《幽冥录》及附录的11则佚文的辑注、周楞伽辑注《裴铤传奇》和《裴启语林》、王国良《六朝志怪小说考论》、《汉武洞冥记研究》、《颜之推〈冤魂志〉研究》、王梦鸥《唐人小说研究》,在辑佚同时,都对佚文进行了校释。单篇论文则有吴金华《〈搜神记〉校补》<sup>[4]</sup>对汪绍楹本的订正,如《左慈》言左慈施展神通,于铜盘注水,复于盘中钓出两尾鲈鱼,“公(指曹操)便自前脍之,周赐座席。”作者认为曹操主持宴会,不可能亲自前去烹调鲈鱼。据《后汉书·左慈传》“操使目前脍之”和《太平御览》卷八六二引该条作“操令目前切脍”,“使”与“令”同义,“目前”犹言当面,这句话的意思是曹操令厨师当众人面前做成鱼脍。本句“便”应作“使”,“自”应作“目”,即“公使目前脍之,周赐座席”,即都是形近之误。再如方一新《〈异苑〉词语校释琐记》等。但仍有很多类似工作要做。前人著述如《说郛》三种、鲁迅《古小说钩沉》部分作品,以及今人新的辑佚成果,大部分作品需要进一步的校勘注释。

其四,对与辑佚相关的文献考索也需要进一步推进

一是古小说卷数分合的考订,往往对小说辑佚具有指导性作用。

如《博物志》,《晋书》张华本传、《隋志》、新旧《唐书》、《宋史》等都著录为十卷,现存版本中也有宋代传刻本。一般来说,十卷本《博物志》不应该存在大面积散佚的情况。但六朝至宋初典籍中却偏偏存在大量十卷本《博物志》所没有的佚文。范宁于《博物志校证》一书中附佚作212则。而《博物志校证》的十卷正文才收323则。为什么会出现这一奇怪现象?《拾遗记》卷九以为原本四百卷,奏于武帝,帝以其采言浮妄且篇幅冗长,令删成十卷。如果《拾遗记》的记载准确,就应该是在删成的十卷本《博物志》流传的同时,十卷以外的内容仍以各种形式在典籍中保存、流传,比如历代类书的不断征引、历代四部文献注释的不断引用等,形成了《博物志》流传的复杂性。对《拾遗记》此种记载,前人多有辨疑。如刘知几《史通》卷十谓其“全构虚词,用惊愚俗”。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在论及此则记载时说:“王嘉《拾遗记》所记之事,杜撰无稽,殆无一语实录。”范宁《博物志校证·前言》怀疑此记载之真实性。乃至有否定作者的真实性,明韩敏《序董斯张撰广博物志》言:“《博物》一书,文采不雅驯,断不出六朝人手,而况茂先?”清人纪昀撰《滦阳续录》卷四云:“张华《博物志》更诬及尼山,不应悖妄至此,殆后人依托。”笔者发现,南宋陈景沂《全芳备祖集》后集卷十二引《晋书》佚文言:“张华进《博物志》,武帝嫌繁,令削之。”明韩敬序《广博物志》也引《晋书》佚文:“茂先汰三十乘,汇为一志,搜四百卷,仅存数篇。”考《隋书·经籍志》,书名为《晋书》者凡六种,作者分别为王隐、虞预、朱凤、谢灵运、臧荣绪、萧子云,又谢沉、郑忠、沈约也著有《晋书》。唐房玄龄等亦有《晋书》。以上两条记载不见于唐修《晋书》。六朝九人所修《晋书》已散佚。上述材料据其内容及行文特点,当出自两家不同的六朝《晋书》,其时去晋未远,既然在国史中加以记载,应该具有真实性。也就是说《拾遗记》的记载是基本可信的,就解决了《博物志》存在众多佚文的合理性。

又如陶敏《刘崇远及其著作考略》对《金华子》卷数分合的论证,对该书辑佚有重要参考价值,类似问题相对在六朝小说中较多,同一种小说在史志及目录学著作中卷数有较大差异,有的需要研究者在佚文搜集时进行比较确定的论证。

二是作者生卒年、作品成书时间等相关情况的考订。

这些是判定佚文真伪的重要参考因素,鲁迅

《古小说钩沉》就据此未收近 20 条《法苑珠林》所引的《冥祥记》佚文,王国良《神异经考辨》也据此否定了数则《太平广记》、《类说》等书引用的《神异经》佚文,武秀成《〈大唐新语〉佚文考》据该作的成书时间否定了数条中华书局点校本收录的佚文。

考定作品成书时间的论著,如《列仙传》一般认为是西汉刘向所作,杨守敬《日本访书志》卷六、王青《〈列仙传〉成书年代考》<sup>[5]</sup>据该书《文宾传》有东汉地名“太邱”;《赤斧传》叙述了刘向身后几代人所见的仙迹;《毛女》记载了东汉顺帝时事……而论定《列仙传》当成书于东汉永和至西晋大安年间。江蓝生《八卷本〈搜神记〉语言的时代》、汪维辉《从词汇史看八卷本〈搜神记〉语言的时代》、王镆《〈八卷本〈搜神记〉语言的时代〉补证》从该书运用唐五代及北宋特有的语法规则、新词汇或词语的新义项,考定八卷本《搜神记》绝非晋代干宝所著。对于《本事诗》的成书年代,陶敏等根据该书序定为光启二年,胡可先、童晓刚《〈本事诗〉新考》据该书载卢献卿作《愍征赋》“今谏议大夫司空图为之注”一语,引证新旧唐书司空图传考其为谏议大夫乃景福年间事,较光启二年晚 7 年。其他相关如赵益《〈汉武帝内传〉与〈神仙传〉关系论略》<sup>[6]</sup>、刘化晶《〈汉武帝故事〉的作者与成书时代考》、陈洪、王青《〈列仙传〉成书时代考》、魏世民《〈列异传〉〈笑林〉〈神异传〉成书年代考》、陈建樑《〈神异经〉成书年代平议》、章培恒《〈大业拾遗记〉、〈梅妃传〉等五篇传奇的写作时代》以及庄学君、拜根兴、房锐对《北梦琐言》成书时间的探索等。但更多作品如《茶经》的成书时间有五种观点,《燕丹子》、《玉泉子》、《大唐传载》等特别是六朝众多作品的成书时间并没有得到圆满解决。

就作者的生卒年等基本生平资料问题来说,李剑国、程毅中等也进行了不少的探讨,其他如曹小莉、谢忠明《〈国史补〉作者李肇卒年考证》对岑仲勉认为李肇卒于公元 836 年以前提出异议,指出《国史补》“李氏公惭卿”条记载了公元 846 年的史实,“杜邠公下峡”条记载了公元 860 年的史实,且《嘉

定赤城志》载公元 853、854 年李肇曾为台州刺史,故其当卒于公元 860 年或稍后。但仍有相当多的问题需要解决。比如葛洪,历来歧说有三,刘汝霖、陈国符、李剑国据《罗浮记》的记载和《晋书》、《晋中兴书》的矛盾,谓其卒于公元 343 年,终年 61 岁,钱穆谓其寿殆不出 60。然六朝以下历代史志多有言其年 81 岁,笔者发现《江西通志》卷一百四据旧志言其“升平间至鄱阳万山中”,“升平”乃晋穆帝年号,时间为公元 357-361 年。王明也认为当以 81 说为可信。《神仙传》有的佚文必须以此来确定。又如刘向、曹毗、韦绚、温庭筠的生卒年,牛肃、康骞、裴约言、李复言、刘崇远、陆羽的基本生平资料,《启颜录》的作者是侯白还是另有其人,六朝时期究竟有几种《俗说》,《西京杂记》的作者观点有五种之多,究竟哪一种观点更恰当?各种观点之间有无内在联系?……仅以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来说,在作品全部或部分散佚的文言小说中,据笔者粗略统计,作者生年或卒年等基本资料无知或存疑的就有 60 人左右,作者姓名无知或有姓无名的不少于 40 人。《卓异记》的作者也有李翱、陈翱和陈翰几种观点。《汉武故事》的作者,观点有 8 种之多。《蜀王本纪》的作者有三种说法。这些都是小说辑佚的重要基础,需要研究者尽可能解决。

#### 参考文献:

- [1] 黄霖,韩同文. 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上册[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
- [2] 黄东阳.“骑鹤上扬州”非殷芸《小说》佚文辩正[J]. 文献,2007(4):47-52.
- [3] 胡可先.《大唐新语》佚文辨证[J].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4(6):86-87.
- [4] 吴金华.《搜神记》校补[J]. 文教资料,1995(3):90-96.
- [5] 王青.《列仙传》成书年代考[J]. 滨州学院学报,2005(1):42-44.
- [6] 赵益.《汉武帝内传》与《神仙传》关系论略[J]. 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2(1):7-9.

责任编辑 韩云波

## O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Lost Story in the Six and Tang Dynasties

ZHAO Zhang-chao, KUANG Li-qiu

(School of Literature,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Compiling of the lost stories in the Six and Tang Dynasties began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more achievements had been made after the Ming Dynasty. At the same time, some shortcomings had been left, and much more research works must have been carried forward.

**Key words:** compiling the lost story in the Six and Tang Dynasties; retrospect; prospect